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109 年 4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二、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秘治業代

紀錄：柯秀穎

四、主席致詞：略。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民政課報告：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感謝各單位的協助配合各項措施及政策，本所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完成居家檢疫聯合稽查作業，感謝各課室主管的協助。

(二)社會課報告：

- 1、因新冠肺炎(COVID-19)受隔離、檢疫者發給每日1,000元的防疫補償金，已於109年3月23日起受理申請，照顧者的防疫補償申請已於3月31日起受理。民眾可線上、紙本郵寄或臨櫃等方式提出申請。為避免民眾群聚增加感染風險，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符合防疫補償申請者自行線上申辦，申辦系統(<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紙本提出申請者，請郵寄或本人自行遞交「隔離或檢疫結束時的所在地區公所」。
- 2、有關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符合資格弱勢民眾，將由中央系統產出名冊，按月撥入指定帳戶，並統一寄發信函通知，民眾無須申請。
- 3、若有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至家庭生計受影響且無勞保者，可至社會課申請防疫紓困，若有任何防疫補償問題，請電洽社會課。

(三)經建課報告：

- 1、本區行政中心大樓東南角樓梯整修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開工，請各合署單位配合並協助。
- 2、109 年度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投票作業預定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屆時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投票。

(四)人文課報告：

- 1、臺北市信義、中山、大同、萬華、內湖及北投區公所設有環保鞭炮車，臺北市宗教團體及民眾可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上述區公所申請免費借用，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
- 2、臺北市 109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開放受理推薦，各單位協助宣導並鼓勵適合人選參與遴選。

(五)秘書室報告：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針對本行政大樓 3 個出入口(B1 停車場、1 樓後門及 2 樓大門)進出人員(包含各合署單位辦公同仁及洽公民眾)進行管制，要求需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使用酒精消毒雙手。

(六)會計室報告：

- 1、有關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實務課程教材等相關資料已放置於 KM 知識管理平臺，各位可自行參閱內容，增進機關業務推動順遂。
- 2、依照 108 年 12 月 26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各機關應依業務實際需要及過往執行狀況，本於精實管理及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相關預算，避免日後執行結果與預算產生落差過大之情形。
- 3、各單位持續檢討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就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賸餘超過 3%者分析原因，以作為編列 110 年度歲出概算之參考。
- 4、主管機關有多個同質性之所屬機關者，應針對水電費等類似項目經費，衡酌過去執行情形建立一致性之預算編列基準，以供所屬機關籌編概(預)算時得以遵循，爾後如有變動之需要，再進行滾動式修正檢討。

(七)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報告：

自 109 年 3 月 22 日起戶役政管家 app 上線，戶政、役政資訊一手通，全天候 24 小時當您的戶役政管家，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

(八)南港區健康中心報告：

-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針對確診者活動史明確提出「公布原則」，規定公布資訊不得包含姓名、病歷及病史等；若有不當外洩個資，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及第 64 條開罰，「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將處以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以下罰鍰。
- 2、累計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止，新冠肺炎醫院通報並進行疫調 20 案、居家隔離者 64 位(解列 63 位)、自主健康管理 48 位(解列 45 位)。

七、意見交換：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項目：詳如會議資料。

十、主席結論：

(一)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進入報稅季，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稅局於本行政大樓 1 樓正門前人行道搭設帳篷以服務報稅民眾所需，屆時可能會有壅塞並影響到同仁出入情形，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並提醒同仁可多利用 1 樓後門進出。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仍需要各合署單位配合及協助相關事項，感謝大家，大家都辛苦了。

十一、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